

市农科院种质资源育种基地建设一

崇明育种基地温室及辅助设施等改造与提升项目的

补充合同

原签订合同统一编号：11N4250245182025402

甲方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：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市农科院种质资源育种基地建设 一崇明育种基地温室及辅助设施等改造与提升

二、原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29,588,866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）

三、主要内容：田间试验区优化调整后的管棚迁建、全开温室顶膜及张紧装置等受台风影响更换面积增加、能源中心监测并根据水务部门要求进行的监测改造、配套辅助用房区域门窗、道路等修缮、以及农田区域重新划分后的田块整理与平整等。前述事项经施工监理确认、财务监理初步审核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，

四、补充合同金额：人民币1,224,971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壹万元整）

五、调整后合同总价：人民币30,813,837.00元（大写：叁仟零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）

六、上述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、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本合同金额随原合同结算付款一同支付。

八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

合同专用章

乙方（盖章）

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

2015 年 10 月 20 日

2015 年 10 月 20 日